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20期

合规部

2026年6月1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综合整治

方案解读：全市场、全链条治理新时代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01 《整治方案》核心内容解读

（一）目标：2年集中整治与全面取缔

《整治方案》确立了依法依规严惩、部际央地协作、稳妥精准施策及建立长效机制的原则。

具体而言，计划经过2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缔非法跨境展业，分阶段压降存量境内客户账户及资产规模，实现“坚决取缔非法、稳妥清理存量”。此目标传递出双重监管导向：一方面，坚决否定未经批准的跨境展业行为的合法性，不仅仅因其线上化或标的在境外而改变定性；另一方面，兼顾市场平稳与投资者财产安全，通过设立过渡期有序化解存量风险。

01 《整治方案》核心内容解读

（二）整治对象：穿透至全链条参与者

整治对象从单一境外机构拓展至三类主体：

非法展业的境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券商、银行等所有经营证券、**期货**和基金的金融机构。

提供协助的境内关联/合作主体及招揽客户牟利的境内非法中介。

提供营销便利、开户通道及引流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与网络自媒体。

这一转变意味着监管视角的实质性穿透。即便境内主体以“不持牌、不接触资金、不交易”自居，只要其实质参与了引流、技术支持、路径指导或客服环节，即面临监管追责风险。

01 《整治方案》核心内容解读

（三）整治范围：核心业务与复合违法并治

除依法依规取缔非法经营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本身外，《整治方案》明确将跨境投资活动中伴生的多领域违法行为一并纳入治理：

外汇与反洗钱：协助规避购汇限制、资金流动交织地下钱庄等活动将触发外汇与反洗钱监管风险。

数据合规：境内收集并向境外传输投资者个人账户及交易信息，涉及数据跨境传输及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合规审查。

平台治理：违规发布返佣、开户教程等内容引发违法广告治理与平台合规责任。

可见，本次整治是一场融合金融、外汇、网信、市监及公安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

01 《整治方案》核心内容解读

（四）取缔措施：拆解业务链，严禁各环节非法活动

《整治方案》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销售”与“开户”概念，而是对线上运营链条进行更精准的拆解，确立具体禁令：

禁止营销招揽：严禁境外机构在境内运营网站与APP、推送资讯或诱导交易；严禁互联网平台及自媒体提供导流或开户通道便利。

禁止交易服务：严禁在境内提供开户申请传输、处理交易指令及资金划转服务，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指导协助违规开户。

禁止技术与客服支持：严禁境内主体为非法跨境经营提供系统开发运维、客服等支持性业务。

合规管理需穿透检视：境内宣传推广、资讯推送、开户指引、交易指令传输、境内客服响应以及技术运维等六大维度是否存在隐性涉险行为。

01 《整治方案》核心内容解读

（五）存量清理：过渡期内“只卖不买、只出不进”

针对存量业务，方案设定2年集中整治期，严格规定“只允许单向卖出交易并转出资金”，期满后全面关停境内网站、APP及配套服务器。该安排实现了三项平衡：明确了非法业务不得存续的退出方向；通过有序卖出避免强制平仓以保障投资者资产安全；同时引导境内投资者回归港股通、QDII等合法境外投资渠道。机构需制定审慎的系统改造、权限控制与客户沟通方案，防控次生合规风险。

01 《整治方案》核心内容解读

（六）执行框架：十项任务多管齐下：

1. 建立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名单并完善常态化网络监测机制。
2. 强化平台信息清理责任，果断下架违规APP与违法广告。
3. 约谈非法机构督促落实整改，制定进度方案并规范存量账户。
4. 查处重点案件实现快查快处，对涉嫌犯罪的主体依法移送公安立案侦查。
5. 由证监会与地方政府协同处置境内的非法营销审核等剥离工作。
6. 金融监管总局及外汇局着力加强资金端（境内银行账户与购汇审核）把控。
7. 统筹推进跨境监管协作，协同境外机构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
8. 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注重宣传教育与个人信息安全保障。
9. 通过多元方式做好政策宣导，引导市场充分认识涉非法展业风险。
10. 完善相关监管制度，规范并疏导合法的境外投资需求。

02 市场影响及合规观察

（一）“规则细化”与“合规确定性”的双重效应

对于已经接受监管检查的机构而言，此次监管行动的实施意味着合规成本的增加，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明确了机构展业的合法边界。随着整改方向的清晰，机构若能彻底落实境内配套合规监管措施，则其合规不确定性将随之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行业机构面临合规审视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整治方案》系全行业的统一规范性监管要求。《整治方案》的出台，也是对前期系列监管活动的阶段性总结与正式定调。在此背景下，尚未开展系统性自查整改、存在同类跨境证券经营业务行为的市场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券商、银行），更需高度重视本次监管要求，主动对标监管标准完成合规整改，防范相关监管风险。

02 市场影响及合规观察

《整治方案》强调将对后续发现的其他非法机构实现“快查快处”。相关机构若存在以下情形将面临较高的合规风险：

1. 仍在开展对境内展业的境外证券期货基金机构。
2. 以变相社群运营、资讯推送代替显性开户转化的机构。
3. 为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提供境内技术、外包、客服等实质支持的机构。
4. 提供导流、广告投放、资金支付及账户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与MCN机构。
5. 指导并便利境内资金规避出境限制的组织或个人。
6. 具备跨境金融交易、收益分配或资金流动属性的相邻业态。

机构必须对其业务链条进行全面穿透审查，切勿将“未被点名”误判为“合规无虞”。

02 市场影响及合规观察

（三）协助主体与互联网平台：审核责任显著加码

本次规则明确将境内协助方与平台纳入整治范畴，打破了部分主体“仅提供技术/引流服务即安全”的合规误区。实际操作中，只要境内主体在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业务中参与了系统开发运维、客服答疑、渠道拉新、发布开户教程或提供出金指导，均面临“协助非法经营”的法律定性。同时，互联网与内容平台的治理压力攀升，必须针对高风险引流关键词、返佣链接与跨境推介建立更为严密的识别、审核与下架机制。

（四）资金端与数据端合规审查收紧。

本轮整治从“交易端”深度延伸至“资金端”。金融监管部门将约谈相关境内银行，强化客户尽职调查、购汇审核与可疑交易监测，严防为非法跨境投资提供支付结算与通道便利。此外，跨境金融业务伴生的大量数据处理与传输环节，要求相关境内主体严格恪守《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实单独同意、影响评估与数据出境规范，严防个人金融信息滥用。

03 机构合规应对建议

- 1. 穿透梳理业务链条：**依据实际流程厘清境内外主体分工，剥离存在“协助非法经营”认定风险的高危职能；对确需保留的后台非金融支持职能，应划定边界并做好数据与业务隔离。
- 2. 全面阻断新增业务：**叫停面向境内投资者的新增招揽、开户与买入交易服务；将限制要求下沉固化至系统权限、渠道管控与员工考核中，彻底封堵自媒体及合作推广等隐性引流入口。
- 3. 稳妥推进存量处置：**依规制定清晰可执行的存量清理方案，实施“禁买、禁入金”的系统权限改造；配套完善客户通知、资产保全与投诉争议处理机制，避免向投资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替代规避路径。
- 4. 清理营销渠道：**排查并下架各渠道（含官网、APP、短视频、直播、社群及搜索引擎等）的推广物料、教程与返佣导流链接；依法解除利益分成协议，并保全合规清理的审计留痕。

03 机构合规应对建议

5. 加码外汇与反洗钱内控：严禁提供任何规避外汇管理的资金出境指导；相关金融机构应主动升级客户身份尽调及可疑监测标准；历史宣发中若涉资金通道指引，应立即清退并审慎评估内部问责需求。

6. 夯实数据出境合规体系：全面核查涉境内投资者信息收集、存储及跨境提供环节的正当性；对已失去合法处理基础的数据必须依法履行删除或匿名化义务，坚守个人信息保护红线。

7. 构筑长效防范隔离机制：将整治要求内化为常态化监测机制，开展定期业务巡检与网络监测；集团层面应构筑坚实的境内外防火墙，严禁境内团队实质介入境外国金融业务的核心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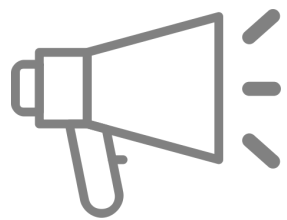
《整治方案》的落地，宣告我国针对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的监管已进入全链条、穿透式与常态化共治的新阶段。境外机构未经批准对内展业的空间遭到进一步限制，合规底线从“形式持牌”全面转向“实质展业审查”。面临行业的持续变化，各相关主体需正视风险，切割违法业务链并全面落实合规整改与监管沟通预案，方能在日趋严密的法治环境中实现平稳落地与业务发展。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反洗钱红线再敲警钟：又一券商被罚！ 2026 年券商反洗钱处罚分析！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一、2026 年典型处罚案例：监管高压不减，罚单密集落地



2026 年以来，反洗钱监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罚单密集落地，涵盖不同规模券商，违规行为集中于反洗钱核心环节，且“机构 + 个人”双罚制贯穿始终，成为行业合规警示的重点。

1. WL 证券：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被罚 6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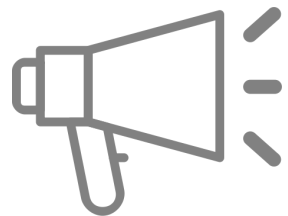
处罚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处罚决定日：5 月 20 日）

处罚主体：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处罚内容：WL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61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广东银罚决字〔2026〕8 号）。

具体违规事实：违反反洗钱管理有关规定（未披露具体条款）。

一、2026 年典型处罚案例：监管高压不减，罚单密集落地



2. HA 证券：两项核心违规，被罚 44.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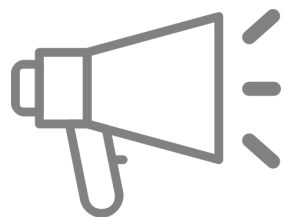
处罚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处罚决定日：4 月 7 日）

处罚主体：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处罚内容：HA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44.1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皖银罚决字〔2026〕4 号）。

具体违规事实：一、未按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在客户身份识别、受益所有人穿透、资金来源核查等核心环节履职不到位，未充分落实“了解你的客户”（KYC）基本原则，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核验存在明显短板。二、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交易：未建立高效、精准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与识别机制，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可疑资金流向的监测能力不足，存在可疑交易漏报、迟报问题，未能及时向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有效线索。

一、2026 年典型处罚案例：监管高压不减，罚单密集落地



3. XB 证券：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被罚 4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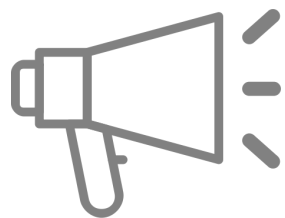
处罚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处罚主体：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处罚内容：XB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46 万元罚款。

具体违规事实：案由为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未披露具体条款）。本次仅处罚机构、未追责个人，反映违规源于系统性合规管理短板，在反洗钱制度落地、风险识别与执行层面存在缺位。

一、2026 年典型处罚案例：监管高压不减，罚单密集落地



4. JH 证券：两项违规 + 双罚制，合计被罚 147.92 万元

处罚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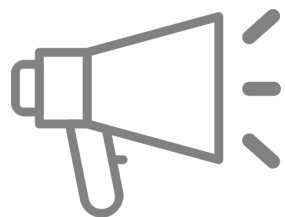
处罚主体：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处罚内容：JH 证券有限公司及两名相关责任人同步被罚，其中机构罚款 145.32 万元，两名责任人合计被罚 2.6 万元，公示期限均为三年，彰显 “机构 + 个人” 双罚并行的监管导向。

具体违规事实：一是未按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在建立业务关系、提供相关服务时，未充分核实客户及受益所有人身份、资金来源与交易目的；二是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交易，未建立健全有效的可疑交易监测机制，未能及时识别并上报可疑交易，违背反洗钱 “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核心要求。

责任人处罚：郭某因对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负有责任，被罚款 1.5 万元；张某全因对 “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交易” 负有责任，被罚款 1.1 万元，双重追责形成强力震慑。

一、2026 年典型处罚案例：监管高压不减，罚单密集落地



5. SH 证券：三项核心违规，被罚 265.06 万元

处罚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处罚主体：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处罚内容：SH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三项反洗钱核心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 265.06 万元罚款，违规情节典型，直指反洗钱工作关键漏洞。

具体违规事实：一是未按规定结合业务风险制定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制度体系与实际风险防控需求不匹配，无法精准应对各类洗钱场景；二是未严格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未全面落实“了解你的客户”要求，对客户身份、资金来源等核心信息核查缺位；三是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交易，监测识别能力不足，未能及时上报可疑交易线索，无法有效阻断洗钱风险传导。

二、处罚案例共性特征：违规集中，震慑升级，覆盖全面

梳理近年来券商反洗钱处罚案例，可提炼出三大共性特征，清晰折射出当前券商反洗钱合规的薄弱环节与监管重点，为行业合规管理提供明确指引。

1. 违规领域高度集中，三大环节成重灾区

所有罚单均围绕反洗钱工作三大核心环节展开，也是监管检查的重点领域：一是反洗钱内控制度缺失或不完善，如JRJ证券、SH证券，制度与业务发展、风险防控需求不匹配，未能发挥实操作用；二是客户尽职调查不到位，如JH证券、CT证券，未充分核实客户身份、资金来源等核心信息，存在合规漏洞；三是可疑交易报告不规范，多数被罚券商存在监测识别不足、漏报迟报等问题，无法有效阻断洗钱风险传导。这三大环节既是《反洗钱法》明确的法定义务，也是防范洗钱风险的关键节点，任一环节失守均可能引发处罚风险。

二、处罚案例共性特征：违规集中，震慑升级，覆盖全面

2. 处罚力度持续升级，双罚制成监管主流

从处罚金额来看，单家机构罚款从2024年的百万元级，逐步向300万-400万元级攀升，HT证券395万元、SH证券265.06万元的罚款，充分体现监管从严态度；从处罚对象来看，“机构+个人”双罚制已全面落地，案例中均对机构与相关责任人同步追责，罚款金额从数万元到十余万元不等，形成“罚机构、罚个人”的双重震慑，倒逼机构压实主体责任、个人履行岗位职责。

3. 处罚覆盖全面广泛，无例外机构可言

处罚对象涵盖头部券商、中型券商、区域性中小券商，上海证券、HT 证券等老牌机构与JRJ证券、JH证券、YH证券等不同规模券商均在列；业务范围覆盖经纪、资管等全业务条线；机构层级涵盖总部与分支机构，充分体现监管“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思路，也明确反洗钱合规是所有券商、所有业务、所有从业人员的共同责任，不存在“例外空间”。

三、期货行业启示与合规建议

券商反洗钱处罚案例充分表明，监管部门对证券行业反洗钱合规的要求越来越严、标准越来越高，零容忍、无差别、全链条监管已成为行业常态。随着新修订《反洗钱法》的深入实施，以及监管技术的不断升级，券商反洗钱合规已从“被动达标”向“主动防控”转型，任何侥幸心理、合规短板都将面临严厉惩戒。

期货公司也应加强合规管理。期货行业合规管理已从“被动整改、被动达标”向“主动防控、源头治理”开始全面转型。无论是机构内控管理疏漏、高管履职缺位，还是一线员工违规展业、服务留痕缺失等合规短板，任何侥幸松懈、履职不严、合规缺位的行为，都将被精准查处、从严追责，这就要求期货机构及全体从业人员严守合规底线、夯实风控体系，实现行业合规稳健高质量发展。对于期货公司而言，唯有正视合规风险，补齐管理短板，将反洗钱要求融入业务发展每一个环节，才能有效规避监管处罚，实现稳健发展。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吉林证监局	2026年5月25日	XXXX期货有限公司、于XX、李XX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员工管理、内部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存在缺陷，反映出你公司合规风控流于形式，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1号）第七十条的规定。 二、对员工营销及服务行为管理存在不足。个别无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建议;个别员工向客户发送信息存在误导性表述；员工在使用企业微信对接服务客户过程中，公司未全面监测风险及留痕存档。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2026年5月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关于对XXXX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2026年5月11日，我局收到你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回执》，你公司未申请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1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的监督管理措施： 一、责令你公司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二、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暂停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暂停期间届满后，我局将视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前，不得新增开户。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经查，XXXX期货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员工管理、内部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存在缺陷，反映出你公司合规风控流于形式，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1号）第七十条的规定。 二、对员工营销及服务行为管理存在不足。个别无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建议;个别员工向客户发送信息存在误导性表述；员工在使用企业微信对接服务客户过程中，公司未全面监测风险及留痕存档。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你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对上述问题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XX期货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 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于XX采取出具警示函、 对李XX采取监管谈话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吉林证监局	2026年5月25日	XXXX期货有限公司、于XX、李XX	经查，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员工管理、内部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存在缺陷，反映出你公司合规风控流于形式，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1号）第七十条的规定。 二、对员工营销及服务行为管理存在不足。个别无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建议；个别员工向客户发送信息存在误导性表述；员工在使用企业微信对接服务客户过程中，公司未全面监测风险及留痕存档。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你作为XXXX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请于2026年5月27日下午14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吉林证监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18楼）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XX期货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 的监督管理措施、对于XX采取出具警示函、对李XX采取监管谈话